

# 臺北市和平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中學生 英文作文 暨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 英語演講

## 壹、英文單字比賽

一、目的：為提升高中學生英文語言表達能力，培養接軌國際的良好語言基礎。

二、比賽日期：**112年4月12日(三)8時20分至9時**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比賽地點：群英教室

五、參加資格：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各班得遴選 1 至 2 名參加。

六、比賽方式：

(一) 範圍：高中常用 4500 詞 (可參考大考中心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 1~4 級)。

(二) 題目：「聽英選中」、「看英選中」及「看中選英」各 100 題，單選題，每題 1 分。

(三) 時間：共 40 分鐘。

七、比賽注意事項：

(一) 請於當天比賽前十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無故缺席者，按校規議處。

(二) 比賽開始後，不得要求進場參賽。

(三) 比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 (含字典)。

(四) 競賽員若有疑問，請於賽前提出，一經宣布比賽開始，不得再提出任何問題。

(五) 比賽開始、結束，由監場人員宣布。比賽結束請立即停筆，並起立靜待監場人員收卷，題目試卷及答案卡不得攜帶出場。

(六) 一律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並將班別姓名書寫於電腦答案卡個別資料位置。

(七) 不得有舞弊行為，一經查覺不予評分，並依校規議處。

八、報名時間：

(一) **112年3月22日(三)中午12時30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完成英文教師及導師簽名之各班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二) 教務處於**112年4月7日(五)**前，將名單將公告張貼於各班。

九、獎懲措施：

(一) 高一及高二合併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5 名 (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或從缺)，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二) 由評審委員擇優 2 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

(三) 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者或其他違規情形者，取消參賽權；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並依校規懲處。

十、經費：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貳、英文作文比賽

一、目的：為提升高級中學學生英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寫作能力。

二、比賽日期：**112年4月12日(三)9時20分至11時**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比賽地點：群英教室

五、參加資格：各組各班得遴選1至2名參加。

(一) 甲組：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

(二) 乙組：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

1、國小三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2年以上者。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網址：<http://www.mofa.gov.tw/>）。

2、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3、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3名者，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1名者。

六、比賽方式：

(一) 比賽題目：由本校英文老師命題，題目（密封）於比賽當場宣布，作文時間100分鐘（作文用紙由學校提供）。

(二) 評分標準：

1.內容：佔 30%	2.結構：佔 20%	3.文法：佔 20%
4.修辭：佔 20%	5.標點與拼字：佔 10%	

(三) 評審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由評審委員會商議優勝順序。

七、比賽注意事項：

(一) 請於當天比賽前十分鐘至比賽地點報到。

(二) 不得書寫顯露個人資訊之內容，包含班級、姓名及座號等。

(三) 比賽時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含字典）。

(四) 比賽開始後，逾時十五分鐘未進場者，視同棄權論，不得要求進場與賽。

(五) 競賽員若有疑問應於賽前提出，一經宣布比賽開始，不得再提出任何問題。

(六) 比賽開始、結束，由監場人員宣布。比賽結束請立即停筆，並起立靜待監場人員收卷，作文卷紙不得攜帶出場。

(七) 不得有舞弊行為，一經查覺不予評分，並依校規議處。

(八)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書寫，一律使用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

#### 八、報名時間：

(一) **112年3月22日(三)中午12時30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完成英文教師及導師簽名之各班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二) 教務處於**112年4月7日(五)**前，將名單將公告張貼於各班。

#### 九、獎懲措施：

(一) 各組各錄取前3名及佳作2名(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或從缺)，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二) 由評審委員擇優2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

(三) 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者或其他違規情形者，取消參賽權；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並依校規懲處。

十、經費：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英語演講比賽

一、目的：為提升高中學生英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

二、比賽日期：**112年4月17日(一)13時至15時10分**

三、主辦單位：教務處

四、比賽地點：視聽教室(一)、視聽教室(二)

五、參加資格：各組每班建議推派1名同學參加，至多2人。

(一) 甲組：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未具乙組參賽條件之一者。

(二) 乙組：本校高一二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國小三年級(含)以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英語累計2年以上者。有關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網址：<http://www.mofa.gov.tw/>)。

2、外國來華留學學生。

3、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

六、看圖即席演講比賽方式及時間：

- (一) 比賽方式：由本校英文老師命題，於比賽當場宣佈，每人準備時間為 15 分鐘。
- (二) 時間：2 分鐘 (1 分 30 秒至 2 分 30 秒間不扣分，超出此區間每少或多 30 秒扣比賽總分 1 分)。

七、評分標準：

- (一) 內容：佔 40%。
- (二) 語言表達能力 (表達技巧、語言使用流暢度)：佔 40%
- (三) 儀態：佔 20%。

八、報名時間：

- (一) **112 年 3 月 22 日 (三) 中午 12 時 3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將有英文教師及導師簽名之各班報名表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 (二) 教務處於 **112 年 4 月 7 日 (五)** 前，以電腦亂數排定演講順序，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九、獎懲措施：

- (一) 每組得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2 名 (必要時得彈性調整或從缺)，由校長頒發獎狀以資鼓勵，並依本校各項比賽學生獎懲規定辦理獎勵事宜。
- (二) 由評審委員擇優 2 名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比賽。
- (三) 報名學生經查資格不符者或其他違規情形者，取消參賽權；若已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並依校規懲處。

十、經費：競賽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本辦法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和平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中學生 英文作文 暨英文單字比賽報名表  
英語演講

參賽班級： 高中部 \_\_\_\_\_ 班

學藝股長簽名： \_\_\_\_\_ 導師簽名： \_\_\_\_\_

高中組	類別		座號	中文姓名	英文指導老師 簽名
	單字	不分組			
作文		甲組			
看圖即席演講		甲組			
		乙組			

備註：

- 一、112 年 3 月 22 日（三）中午 12 時 30 分前，請各班學藝股長完成英文教師及導師簽名後，將各班報名表親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完成報名手續；若無同學參加，亦需給導師簽名後繳回。
- 二、教務處將於112 年 4 月 7 日（五）前，以電腦亂數排定演講順序，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臺北市和平高中 111 學年度高中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扣分對照表

## 高中組看圖即席演講

( 1 分鐘 30 秒-2 分鐘 30 秒不扣分；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 )

演講 時間	0 秒 29 秒	30 秒 59 秒	1 分鐘 1 分鐘 29 秒	1 分鐘 30 秒 2 分鐘 30 秒	2 分鐘 31 秒 3 分鐘	3 分鐘 01 秒 3 分鐘 30 秒	3 分鐘 31 秒 4 分鐘
扣分	-3	-2	-1	0	-1	-2	-3